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字第5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宸紘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子軒
訴訟代理人　劉彥廷律師
被上訴人　李昌駿
訴訟代理人　賴劭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。並指定於民國109年1月14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志平
法　官　李珮瑜
法　官　王紋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